

皇璽餐飲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300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皇聖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報告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9,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2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305	21,655	58,351	72,187
已售存貨成本		(2,821)	(4,137)	(11,573)	(13,108)
毛利		11,484	17,518	46,778	59,07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84	918	2,273	3,228
員工成本		(8,554)	(7,481)	(27,601)	(23,156)
折舊開支		(7,258)	(1,403)	(19,481)	(3,972)
無形資產攤銷		(301)	(301)	(898)	(898)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39)	(5,501)	(2,248)	(19,078)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37)	(811)	(2,245)	(2,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	(2,415)	(53)	(3,669)
行政開支		(4,730)	(6,227)	(16,231)	(16,007)
經營虧損		(10,551)	(5,703)	(19,706)	(7,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34)	(63)	(624)
財務成本	5	(504)	(137)	(1,567)	(1,029)
除稅前虧損	6	(11,090)	(5,874)	(21,336)	(8,701)
所得稅開支	7	(192)	(175)	(1,247)	(1,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282)	(6,049)	(22,583)	(9,7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6)	(5,303)	(21,602)	(9,810)
非控股權益		(166)	(746)	(981)	82
		(11,282)	(6,049)	(22,583)	(9,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42)	(0.20)	(0.82)	(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660)	140,284	7,291	147,57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810)	(9,810)	82	(9,728)
透過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12,470)	130,474	10,973	141,4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1,037)	121,907	11,855	133,76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 (附註2)	-	-	-	227	227	152	3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434	113,760	2,750	(20,810)	122,134	12,007	134,14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股息	-	-	-	-	-	(2,000)	(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1,602)	(21,602)	(981)	(22,58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10)	-	-	-	1,302	1,302	(7,052)	(5,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41,110)	101,834	1,974	103,8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有關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確認所有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若無法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按各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如果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折舊乃根據租約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	-	(656)	(21,037)	11,855	133,76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	(656)	656	-	-	-
確認	43,761	(43,382)	-	227	152	3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43,761	(44,038)	-	(20,810)	12,007	134,1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1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貼現	43,382
重新分類	6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4,038
租賃隱含的加權平均利率	5.0%
分析為	
即期	19,362
非即期	24,676
	44,03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類別：				
食肆營運	14,293	21,432	58,071	70,638
食品銷售	12	31	65	1,039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92	215	510
	14,305	21,655	58,351	72,187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4,305	21,463	58,136	71,677
隨時間	—	192	215	510
	14,305	21,655	58,351	72,187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4	128	204	295
租賃負債利息	460	–	1,363	705
公司債券利息	–	9	–	29
	504	137	1,567	1,02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821	4,137	11,573	13,10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	–	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79	1,403	6,014	3,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9	–	13,467	–
無形資產攤銷	301	301	898	898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	4,856	–	15,367
— 或然租金	–	79	–	1,975
	–	4,935	–	17,3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25	7,184	26,697	22,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297	904	878
	8,554	7,481	27,601	23,1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	193	1,301	1,081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18)	(18)	(54)	(54)
	192	175	1,247	1,0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一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虧損	(11,116)	(5,303)	(21,602)	(9,8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2,643,360	2,643,3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或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稻香海鮮**」)收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30%已發行股本以及從天懋企業有限公司(「**天懋**」)分別收購天創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天創**」)、Forever Drinks Limited(「**Forever Drinks**」)及明昇(香港)有限公司(「**明昇**」)40%、40%及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75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43,000港元)。

本集團已與天兆投資有限公司(「**天兆**」)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於收購完成後，天兆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12. 比較資料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

13. 報告期後事項

旺角雅蘭中心的一間「翰林茶棧」品牌旗下的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閉。此外，一間以「中國廚房」品牌經營的餐廳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臨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重開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大型飲食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經營下列餐廳：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營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持有所有者權益之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Nosh Café & Bar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	-	100%
台灣牛肉麵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	-	100%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附註2)	✓	100%	100%
阿瑪港澳門餐廳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附註3)	✓	100%	100%
Coffee Express (附註1)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	-	100%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	✓	✓	90%	6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場	特許	✓	✓	90%	60%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	✓	-	90%	-
Flamingo Bloom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	特許	✓(附註4)	✓	100%	60%
Flamingo Bloom	赤柱赤柱廣場	特許	✓	-	100%	-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	✓	✓	100%	60%
翰林茶館／棧	旺角雅蘭中心	特許	✓(附註5)	✓	100%	60%
正斗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	-	42%

附註：

1. 「Coffee Express」是一間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
2.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臨時關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佈。
3.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阿瑪港澳門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業。
4. 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Flamingo Bloom」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關閉。
5. 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翰林茶館／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Nosh Café & Bar」、「Coffee Express」、「台灣牛肉麵」及「正斗」關閉，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Flamingo Bloom」以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阿瑪港澳門餐廳關閉（所有此類餐廳統稱為「到期餐廳」）。

儘管我們已關閉到期餐廳，我們另取得三個特許餐飲品牌並據此開設新餐廳，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以及我們的新自有品牌「大呷台灣」，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Flamingo Bloom」品牌下第二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赤柱的赤柱廣場開業，及「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中環開業以及「度小月」品牌下第三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南昌的V Walk開業（「新餐廳」）。

除經營品牌食肆外，我們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自有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於香港的商標（該等商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擁有權及使用權除外）連同自特許經營費收入之應收款項約600,000港元以總代價1,800,000港元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進一步分別收購度小月（香港）、天創、Forever Drinks及明昇30%、40%、40%及40%的已發行股本，據此，我們擁有度小月（香港）90%的已發行股本及天創、Forever Drinks及明昇100%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度小月（香港）主要以「度小月」為品牌於香港營運食肆，天創主要以「翰林茶館／棧」為品牌於香港營運食肆，Forever Drinks及明昇主要以「Flamingo Bloom」為品牌於香港營運食肆。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業務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2,2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8,4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以及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反修例運動導致於香港的近期抗議活動對我們食肆產生負面影響，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3,100,000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1,6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4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9,100,000港元減少約20.8%。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的到期餐廳結業事項及近期抗議活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0.7%及79.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2.7%及8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就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自有餐廳而言，我們外判其採購職能予能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的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於香港市區的特許餐廳而言，我們外判其採購職能予第三方(該第三方曾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而終止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之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2	588
股息收入	405	2,002
管理費收入	—	158
雜項收入	208	99
小費收入	71	132
匯兌收益淨額	62	249
出售商標收益	1,215	—
總額	2,273	3,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雜項收入、小費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商標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00,000港元，減幅約28.1%。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咎於股息收入減少，因而贖回投資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有關影響已部分被該期間的出售收益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7,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市區的新餐廳開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到期餐廳結業所抵銷。

由於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每名僱員的員工成本將會持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僱員；(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1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名僱員）。期內員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約為19,5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387.5%。折舊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88.5%。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預付款項項下物業租金開支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2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約16,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20.0%。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食肆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2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2,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8,400,000港元，減幅約為19.1%，主要原因為到期餐廳結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反修例運動導致的近期抗議活動對我們現有的食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ii)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0%，這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市區新食肆開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結業的到期餐廳所抵銷；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00,000港元，減幅約為28.1%，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五月贖回投資基金導致股息收入減少所致，而有關影響部分被出售事項之收益所抵銷。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00	4,296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0	5,904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00	1,500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0	3,300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0	2,300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900
總計	37,300	18,200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其中(i)約26,860,000港元擬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ii)約2,9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其中(i)約37,500,000港元擬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約7,700,000港元擬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及收購事項。有關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4,81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i)約21,110,000港元將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ii)約37,500,000港元將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i)約6,200,000港元將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由於本集團致力充分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故本集團將於何時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將繼續監察及物色合適機會並無固定時間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從稻香海鮮收購度小月30%已發行股本以及從天懋分別收購天創、Forever Drinks及明昇40%、40%及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75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稻香及天懋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各協議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擁有度小月（香港）90%已發行股本，以及天創、Forever Drinks及明昇100%已發行股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除收購事項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7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餐廳營運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股息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其於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的42%權益。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正斗」品牌下一家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分佔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高的資產淨值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4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總贖回價約35,300,000港元贖回投資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200,000港元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影響已被(i)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及(ii)就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作辦事處而支付代價約29,800,000港元及相關成本約2,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並有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利率4.13%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00%）；及
2. 約30,400,000港元源自於本集團年利率為4.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99%）的物業及汽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源自於本集團汽車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本集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產生的租賃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為數7,500,000港元之存款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約29,700,000港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融資租約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天兆投資訂立的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 (「Simple Future」)與天兆投資有限公司(「天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imple Future與天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協議已獲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補充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天兆全資附屬公司稻香海鮮及天懋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天兆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天兆之交易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不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九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約30%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計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3. 由於來自香港市區食肆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70%，因此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香港市區未來任何發展的影響。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4.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7.5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我們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翰林茶館／棧」，並發展新自有品牌「大呷台灣」。於本報告期間，「度小月」品牌下第三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南昌的V Walk開業。除特許餐廳外，我們已發展新自有品牌食肆「大呷台灣」品牌，我們「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食肆位於中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

鑒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反修例抗議活動，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武漢肺炎，以致香港在近期面對具挑戰的商業環境及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將繼續影響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採取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在亞洲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諳透明度與問責制對上市公司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謹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0,840,000	11.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90,840,000	11.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90,840,000	11.0%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Keenfull Limited Investment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i Chi Keu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先生被視為於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290,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 Wong Hoi Ping女士為Li Chi Keung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Li Chi Keu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作保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共)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苛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